經濟月刊
2026 年第 8 期
中國銀行 香港金融研究院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Financial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bochk.com

中國 - 東盟 FTA 發展演進，助力中資企業揚帆「出海」

經濟研究員 李彧

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戰略是中國深化改革，持續對外開放的重要抓手。中國 - 東盟 FTA 是中國對外簽署的首個自貿協定，也是東盟對外簽署的第一個自貿協定，對於雙方深化經貿合作，拓展其他領域交流具有重要意義。

中資企業「出海」20 餘載，對外投資規模顯著提升，數據顯示，2025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金額為 1743.8 億美元，2006 年至 2025 年期間，ODI 年複合增長率為 11.7%。從產業投資結構看，企業「出海」從早期重視發展勞動密集型與資源導向型的傳統製造業，延伸至電子產品、新能源設備等高附加值製造業，以及金融、旅遊、電信等服務行業，再到網絡跨境電商、數字基礎設施建設和新能源產業等相關規則標準對接，反映了中資企業「出海」對於雙邊政策互聯互通的實際需求，是「倒逼」中國 - 東盟 FTA 不斷迭代升級的具體表現。與此同時，中國 - 東盟 FTA 簽署 20 年以來，從早期的聚焦貨物貿易減稅降稅為主的「量的積累」，到服務貿易與投資領域持續擴大開放的「質的提升」，再到納入數字經濟、綠色經濟、供應鏈互聯互通等新興條款的「規則共建」的迭代升級路徑，恰好為中資企業「出海」鋪設了一條政策互聯互通之路。特別是，2025 年 10 月簽署的《中國 - 東盟自貿區 3.0 版升級議定書》恰逢其時，既滿足了新時代中資企業「出海」政策互聯互通的實際需求，又是中國 - 東

中銀香港研究產品系列

- 中銀財經述評
- **中銀經濟月刊**
- 離岸人民幣快報
- 東南亞觀察
- Green Insights
- 中銀策略研究
- 內部研究報告

作者：李彧
電郵：jadelee1@bochk.com
電話：+852 216 08369

聯繫人：蕭穎欣
電　郵：sandysiu@bochk.com
電　話：+852 282 66206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微信訂閱號
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聲明：本文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判斷，不反映所在機構意見，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盟 FTA 不斷發展演進和迭代升級的客觀規律，更是中國與東盟經貿關係提質增效、持續深化的重要體現。有鑒於此，本文將對中國 - 東盟 FTA 簽署以來，雙邊貿易與投資結構變化情況進行詮釋，分析雙邊貿易結構、投資行業分布的差異化原因，在此基礎上，根據中國 - 東盟 FTA3.0 的條款內容，探討未來其對中資企業「出海」的影響與機遇。

一、中國 - 東盟 FTA 迭代升級，奠定中資企業「出海」政策基礎

2002 年 11 月，中國和東盟共同簽署《中國與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這是雙方啟動 FTA 談判的重要標誌，2010 年中國 - 東盟 FTA1.0 版順利生效。隨後中國與東盟於 2015 年 11 月和 2025 年 10 月，分別簽署中國 - 東盟 FTA2.0 版升級《議定書》[1] 和中國 - 東盟 FTA3.0 版升級《議定書》，該協定有機會於 2026 年內生效實施[2]。

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是全球範圍內較早啟動建設的發展中經濟體 FTA。在 20 多年的發展演進過程中，中國 - 東盟 FTA 從早期（1.0 版）的單純聚焦減稅降稅促進貨物貿易自由化，發展至（2.0 版）服務貿易與投資領域持續擴大開放，再到（3.0 版）將數字經濟、綠色經濟、供應鏈互聯互通納入協定文本的新興領域規則共建的迭代升級路徑，恰好為中資企業「出海」鋪設了一條政策互聯互通之路。

二、FTA 升級路徑中，中資企業貿易與產業結構投資差異化分析

中資企業「出海」20 餘年，恰是中國 - 東盟 FTA 迭代升級，雙邊市場持續擴大開放的 20 年，其內在邏輯是，企業「出海」的實際行動不斷要求政策互聯互通，「倒逼」中國 - 東盟 FTA 迭代升級。同時自貿協定升級為企業「出海」保駕護航，提供深層次的制度保障。本部分將詮釋在雙邊 FTA 升級過程中，中國與東盟進出口產品與產業結構投資的差異化表現。

（一）從互補品貿易向原材料與中間品貿易轉型

1.0 版 FTA 階段，中國與東盟主要以互補品貿易為主。數據顯示，2002 年至 2015 年期間，中國與東盟進出口總額由 547.7 億美元增長至 4671.4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7.9%，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佔比由 8.8% 增加至 11.8%。其中，中國

[1] 《議定書》的全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聯盟關於修訂〈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及項下部分協定的議定書》。

[2] 本議定書應在中國和至少五個東盟成員國書面通知東盟秘書長其內部程序已完成的 60 日後生效。

向東盟出口總額由 235.7 億美元增加至 279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20.9%，在中國出口總額中的佔比由 7.2% 提升至 12.3%；中國從東盟進口總額由 311.9 億美元增加至 1881.4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4.8%，在中國進口總額中的佔比由 10.6% 提升至 11.2%。從貿易產品結構來看，塑料及其製品、紡織原料及其製品、賤金屬製品、機電類產品以及化工產品等，是中國向東盟出口的主要產品，2008-2015 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 20.0%、17.8%、12.7%、10.0% 以及 9.5%。同時東盟向中國出口的產品則以初級電子產品、資源類產品（例如，礦產品、橡膠及其製品等）以及農產品為主。

2.0 版 FTA 階段，隨著中資企業赴東南亞投資日益增加，原材料與中間品成為主要貿易商品。數據顯示，2016 年至 2025 年期間，中國與東盟進出口總額由 4603.8 億美元增長至 10558.7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8.5%，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佔比由 12.5% 增加至 16.6%。其中，中國向東盟出口總額由 2790.0 億美元增加至 6662.9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9.1%，在中國出口總額中的佔比由 12.6% 提升至 17.7%；中國從東盟進口總額由 1960.3 億美元增加至 3895.8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6%，在中國進口總額中的佔比由 12.4% 提升至 15.1%。從貿易產品結構來看，隨着東盟市場開放與投資便利化程度持續提升，以及中國國內生產要素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中資企業「出海」東南亞步伐逐漸加快，它們直接在當地投資建廠，將最終產品銷往歐美市場，為此原材料與中間品（例如，電子產品、新能源設備等）是這一階段中國向東盟出口的主要產品。其中，車輛、航空器、船舶及運輸設備，機電類產品，塑料及其製品以及化學工業產品等是中國向東盟出口產品中增長較為明顯的中間品，2016-2025 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 14.8%、14.1%、14.0% 和 9.4%。同時東盟向中國出口的產品則以資源類產品以及動植物產品為主，例如，賤金屬及其製品、動物產品、礦產品以及木漿等及其製品。

（二）產業投資結構從單一化轉向多元化發展

FTA1.0 版框架下，中資企業 ODI 規模大幅增加，產業結構較為單一。2003 年至 2015 年期間，中資企業對東盟的 ODI 金額由 1.2 億美元增加至 146.0 億美元，2003-2015 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 49.3%，在中國 ODI 中的佔比由 1.3% 提升至 10.0%。從行業結構層面來看，由於雙方早期在服務貿易與投資領域開放程度較低，存在諸多限制條件與門坎，導致中資企業能夠在當地投資的行業較少，主要集中在傳統製造業（例如，紡織服裝、鞋帽等）、採礦業等勞動密集型與資源導向型產業以及配套服務業[3]（例如，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業等），中資企業對上述行業的整體 ODI 平均佔比在 60% 以上[4]。

---

[3] 由於 1.0 版中國 - 東盟 FTA《服務貿易協議》採取的是漸進自由化模式，早期雙方開放的服務業部門相對較少，主要以製造業相關的配套服務業部門為主，包括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業、電力 / 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等。

[4] 2002 年至 2015 年期間，中資企業對東盟地區製造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以及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的平均 ODI 佔比約為 63.95%。

2.0 版 FTA 開放條件下，中資企業 ODI 規模穩定增長，產業布局多元化發展。數據顯示，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中資企業對東盟的 ODI 金額由 102.79 億美元增加至 343.65 億美元，2016-2024 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 16.3%，在中國 ODI 中的佔比由 5.2% 提升至 17.9%。從行業結構層面來看，隨著雙方放寬設立公司的持股比例，擴大經營範圍等限制條件的逐漸放鬆，中資企業在東南亞地區設立的直接投資企業持續增加，由 2015 年末的 3600 多家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9000 多家，年複合增長率達 10.7%。從投資行業來看，**中資企業 ODI 投資呈現製造業為主，服務產業穩步擴張的多元化發展特徵**。製造業一直以來都是中資企業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的重要組成部分，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製造業在中資企業整體 ODI 中的平均佔比保持在 38.0% 以上，與 1.0 時代相比，有所上升[5]；但增速有所放緩，數據顯示，2007 年至 2015 年期間，製造業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31.8%，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放緩至 20.2%。主要原因在於，中資製造業企業正在經歷由「規模擴張」向高質量生產的轉型升級階段，即從勞動密集型與資源導向型的傳統製造業逐步向電子產品、綠色能源產品（例如，光伏、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產品等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的新型製造業轉化。服務業方面，隨著東盟各國在商貿服務、交通運輸、金融、通訊等服務業領域做出更高水平的開放承諾中資企業對相關領域的 ODI 投資逐漸增加。數據顯示，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批發和零售業、商務服務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以及房地產等服務業，在中資企業整體 ODI 中的平均佔比保持在 40.3% 以上，與 2008 年至 2015 年相比，提升約 6.0%[6]。增速方面，數據顯示，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以及信息傳輸等服務業年複合增長率為 15.0%，較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間的 48.1%，增速放緩明顯，表明中資企業對東盟服務業投資也經歷了從「規模擴張」到高質量增長的平穩發展階段。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東盟在商業、通訊、金融以及電信等服務業擴大開放，為中資金融企業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提供便利條件，促進其為當地中資企業以及準備「出海」企業提供投融資等金融服務。同時建築業部門開放，促進中資企業參與當地基礎工程項目建設，為雙邊基建工程標準對接奠定基礎，也為中國與東盟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供先決條件。此外，電信服務領域開放，為中資企業參與當地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支持，成為後續雙邊數字經濟產業合作的基石。

三、中國 - 東盟 FTA3.0 版時代下，中資企業「出海」迎來新機遇

近年來，經濟全球化受阻，貿易保護主義、單邊主義思潮抬頭，疊加地緣政治博弈加劇，產業鏈、供應鏈以及能源供應安全等持續受到威脅。在此背景下，中國與東盟貿易規模逆勢而上，2025 年雙邊貿易總額突破萬億美元[7]，連續 6 年互為

[5] 2007 年至 2015 年期間，製造業在中資企業對東盟整體 ODI 中的平均佔比約為 15.6%。

[6]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間，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金融業、房地產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和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等，在中資企業整體 ODI 中的平均佔比約為 34.29% 左右；2016 年至 2024 年上述行業的平均佔比約為 40.26%。

[7]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顯示，2025 年中國與東盟雙邊貿易總額達到 1.05 萬億美元，增長 7.4%。

第一大貿易夥伴關係，充分彰顯了自由貿易的韌性與發展潛力。不僅如此，數字經濟、綠色經濟以及供應鏈安全等是未來全球經濟發展關注的核心議題，中國 - 東盟 FTA3.0 將相應條款內容納入其中，是順應全球經濟發展潮流的「先試先行」，用全新的經貿規則框架承載中資企業揚帆「出海」的新篇章。

第一，深化制度規則，為相關企業「出海」拓展東南亞市場創造機遇。數字經濟與綠色經濟是未來引領全球經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也是目前中資企業「出海」的重點行業領域。中國與東盟在數字經濟與綠色經濟合作方面具有較強的互補性，本次升級議定書（中國 - 東盟 FTA3.0）將相關議題納入其中，為政府間發展數字貿易、制定綠色標準、跨境數據流動便利化以及可持續發展等領域合作，提供制度化政策框架，有利於政府之間加強合作，積極推動雙方認可且達成共識的重點產業合作奠定堅實基礎；同時也為雙方企業在變化莫測的國際經濟環境中，進入對方國家從事相關領域投資，構建一個具有彈性、穩定性、可預測性以及發展前景樂觀的區域市場，有利於華為、騰訊、比亞迪等相關行業龍頭企業拓展，以及深耕東南亞市場創造機遇。

第二，納入數字經濟章節，為中資企業開拓東南亞數字市場創造機遇。近年來，東南亞數字經濟規模強勁增長，2025 年該地區數字經濟規模突破 3000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或將達到 1 萬億美元。中國 - 東盟 FTA3.0 版簽署後，中國與東盟將保障雙方數據跨境流動，加強個人信息保護並探索推動保護水平兼容互認，在網絡安全、反網絡欺詐、非應邀商業電子信息等領域加強監管合作。同時雙方將在物流、數字基礎設施等「硬聯通」領域和單一窗口、電子發票、電子支付、電子提單等「軟聯通」領域開展互聯互通合作，提高系統兼容性，降低企業成本。此外，雙方還將在數字身份、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數字貿易標準等新興細分領域深化合作[8]。上述數字經濟領域合作，將為中國與東盟共同營造一個開放、包容、公平、公正的數字經濟發展環境，鼓勵企業在數字經濟產業方面加強聯繫與合作，將中國數字經濟領域的先進技術和成熟商業模式推廣至東盟地區，帶動地區相關產業發展和數字互聯互通建設。這無疑為字節跳動、中興通訊以及阿里雲等中資科技企業深度融合當地數字經濟產業發展創造機遇。目前上述科技企業[9]赴東盟投資，與當地數字企業深度合作，並取得豐碩成果。以越南為例，2026 年一季度，在中興通訊等中國企業的技術與設備支持下，越南全國 5G 基站數量大幅增長，網絡覆蓋率從 2025 年年中的 26% 提升至 91.9%，互聯網用戶突破 8000 萬[10]。

---

8 https://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ongmengupgrade/chinadongmengupgradenews/202510/57385_1.html

9 阿里、騰訊、京東等電商平台，螞蟻集團等移動支付企業，以及華為、中興通訊等數字企業。

10 https://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ongmengupgrade/chinadongmengupgradegfguandian/202604/58203_1.html

第三，落實全球能源發展倡議，促進區域綠色經濟發展，為新能源車企「出海」創造機遇。中國和東盟積極落實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綠色化，構建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綠色產業、創新、最佳可用技術等新增長引擎，助力實現低碳、資源節約、氣候適應性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為此，3.0 版中國 - 東盟 FTA 明確定義了綠色經濟、新能源、可持續金融以及綠色技能等方面，從研發、融資、生產、消費、回收等全產業鏈條，將綠色貿易、綠色投資、循環經濟、可持續金融、綠色標準以及數字化綠色化協同發展等方面確立為優先合作領域。在政策支持和能源結構調整共同推動下，東盟新能源汽車市場迎來快速增長階段，根據國際諮詢公司安永 - 博智隆發佈的報告顯示，預計到 2035 年，當地電動汽車市場銷售總額將從 2021 年的 20 億美元增長到 800 億至 1000 億美元。面對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比亞迪、五菱、長城、奇瑞等中資新能源車企紛紛「出海」，參與當地電動汽車產業發展，並逐漸形成規模，影響力持續提升。以泰國為例，數據顯示，2025 年泰國電動車銷量突破 12 萬輛，其中超八成份額為中國品牌。同時根據泰國工業聯合會數據，2026 年 1 月，中國品牌純電車在泰銷量超過 3 萬輛，同比增長 354%。當月中國品牌在泰國的合計市場份額達到 47.34% [11]。除此之外，在「區域價值累積」原產地規則加持下，中資新能源車企可進一步採取「在地組裝 + 區域出口」的產業鏈布局策略，實現區域貿易協定優惠措施的收益最大化。

第四，關注民營企業利益，為中小微企業「出海」創造機遇。隨著民營經濟快速發展，中小微企業對經濟增長、社會就業、產業發展和科技、服務創新等均做出重大貢獻，其在中國對外投資中的佔比持續提升，業已成為中資企業「出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數據顯示，2005 年至 2023 年期間，民營企業 ODI 項目數量呈現增長趨勢，從 2005 年的 150 件增加至 2023 年的 1039 件，總金額從 2005 年的 41.40 億美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1093.5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20.0%，表明民營企業在對外投資活動中愈發活躍，具有較為強勁的發展潛力。有鑒於此，中國—東盟 FTA3.0 版，專門設立了「中小微企業」章節，旨在通過信息共享與合作，促進中小微企業使用電子商務，提升其認識、理解和有效利用知識產權的能力，合理利用本協議所創造的新興領域發展機遇並從中受益；支持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為其在不同成長階段提供促進融資信息，加強其專精特新能力建設，提高其生產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這些條款不僅為中小企業「出海」初期解決痛點、難點提供支持，更為未來深耕當地市場創造機遇。

[11] 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6/0508/c1002-40715949.html

免責聲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本文件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刊發只供參考。

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投資建議、專業意見或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客戶不應依靠本文件之內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中銀香港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制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故中銀香港不會就本文件及其所提供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在本文件表達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評論並非獨立研究報告及不構成投資意見或保證回報。所有意見、預測及估計乃中銀香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之判斷任何修改將不作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有關資料提供者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未考慮本文件各讀者的特定投資目標或經驗、財政狀況或其他需要。因此本文件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須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基於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和特定需要而作出投資決定。如有疑問或在有需要情況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文件無意提供任何專業意見故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依賴本文件作為專業意見之用。

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的倉盤亦可能會為本身買賣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提供投資服務（無論為有關投資銀行服務或非投資銀行服務）、或承銷該等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的莊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因應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而提供的服務賺得佣金或其他費用。

除非獲中銀香港書面允許否則不可把本文件作任何編輯、複製、摘錄或以任何方式或途徑包括電子、機械、複印、攝錄或其他形式轉發或傳送本文件任何部份予[公眾或]其他未經核准的人士或將本文件任何部份儲存於可予檢索的系統。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簡介：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是中銀香港集團的主要研究及策劃單位。以構建「中銀大腦」為目標，立足香港，面向大灣區和東南亞，放眼亞太和全球，主要研究當地的宏觀經濟與政策、金融市場、人民幣國際化與數字貨幣、金融業改革與創新、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發揮創研結合，宏觀、中觀、微觀一體，研究實務打通的優勢，持續提升「中銀研究」的品牌形象和社會影響力。研究院以服務國家和香港社會為己任，積極向政府和監管機構建言獻策，同時與香港及內地的一些著名大學、智庫以及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並開展聯合研究。目前，研究院擁有一支近60人的研究團隊，每年完成內外部各類研究報告近千篇。

作者簡介：

李彧：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國銀行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現任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經濟研究員，主要從事東南亞區域經濟、自由貿易協定、國際區域經一體化、東南亞產業鏈轉移以及中資企業「出海」等領域的研究。曾在中文核心期刊《金融與經濟》和《價格月刊》發表學術論文，並榮獲2021年度《價格月刊》論文一等獎。

如需投稿或提出建議，請發送至本單位
郵箱：espadmin@bochk.com
或直接聯絡本文作者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微信訂閱號
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要經濟指標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一、本地生產總值 GDP	2023	2024	2025	2026/Q2
總量 (億港元) GDP(HKD 100million)	29,812	31,865	33,298	8,424
同比增長率 (%) YoY change(%)	3.2	2.6	3.6	4.3
二、對外商品貿易 External merchandize trade			**2026/6**	**2026/1-6**
外貿總值 (億港元) Total trade(HKD 100million)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45,317	41,774	6,411	34,160
總進口 Total imports	49,275	46,450	6,930	37,107
貿易差額 Trade balance	-3,958	-4,676	-520	-2,946
年增長率 (%) YoY Growth(%)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8.6	-7.8	53.4	39.1
總進口 Total imports	-7.2	-5.7	45.4	40.6
三、消費物價 Consumer Price				
綜合消費物價升幅 (%) Change in Composite CPI(%)	1.9	2.1	2.0	1.7
四、零售市場 Retail market				
零售額同比升幅 (%) Change in value of total sales YoY(%)	-0.9	16.2	4.6	9.6
五、訪港遊客 Visitors				
總人數 (萬人次) Total arrivals(10 thousands)	60.5	3,400.0	372.3	2,671.2
年升幅 (%) YoY change(%)	561.5	5,523.8	6.9	13.0
六、勞動就業 Employment			**2026/4-2026/6**	**2026/5-2026/7**
失業人數 (萬人) No. of unemployed(10 thousands)	16.3	11.3	14.0	14.6
失業率 (%) Unemployment rate(%)	4.3	2.9	3.7	3.7
就業不足率 (%) Underemployment rate(%)	2.3	1.1	1.6	1.7
七、住宅買賣 Domestic property sales and price index			**2026/5**	**2026/6**
合約宗數 (宗) No. of agreements	45,050	43,002	7,138	7,650
住宅售價指數 (1999=100) Domestic price index	369.7	337.4	322.2	323.2
八、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2026/6**	**2026/7**
港幣匯價 (US$100=HK$) 期末值	780.8	781.1	784.4	784.2
HKD exchange rate (US$100 = HK$), end of period				
銀行體系收市總結餘 (億港元) 期末值	962.5	449.5	539.8	541.1
Closing aggregate balance(HKD 100million), end of period				
銀行總存款升幅 (%)	1.7	5.1	4.9	-
Change in total deposits(%)				
銀行總貸款升幅 (%)	-3.0	-3.6	6.4	-
Change in total loans & advances(%)				
最優惠貸款利率 (%) 期末值	5.6250	5.8750	5.0000	5.0000
Best lending rate (%), end of period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	19,781	17,047	22,881	25,884